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80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一健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佛镇南流村南街238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芳香疗法用香精油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洗面奶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牙膏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